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8 日
發文字號：雄院國人字第 1120002459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2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暨非編制人員甄試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2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暨非編制人員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擇優錄取 18 名，依成績排序如下：

003 葉千諭、021 吳佩錡、024 陳姿蓉、012 李東栩、009 洪于芯、
017 溫冠婷、014 陳詩怡、029 楊惠君、037 郭慈芳、008 宋瑞興、
011 黃翊鈞、013 潘怡如、034 蕭丞君、033 陳立誼、032 謝欣晏、
020 伍哲慧、018 吳佳臻、036 林宜融。

二、錄取人員按成績排名列入候用名冊，並嗣職務出缺順序依序遞補之，錄取候用人員不得異議。

三、本次錄取候用人員，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另錄取候用人員進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，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得隨時解除僱用。

四、錄取候用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7-2161418 轉 2703 或 2708）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院長蔡國卿